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中豪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6

電子信箱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3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3539號、經工字第10904603690號及農防字第109072741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廢止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06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